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雄秩字第15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被移送人 詹幸娥

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871688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幸娥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08年4月25日上午12時50分許至108年5月28日上午10時18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巷○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在露天拍賣網站以賣家拍賣帳號「flinks」公然陳列販售警棍（商品編號0000000000000000），有危害社會之虞，而為偵辦查獲前開賣家帳號申登地址為所羅門裝備網即警威企業有限公司，申登人為前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移送人，因而查獲本件。

三、被移送人所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陳述其有於前露天拍賣網站公開出售「新版那拓防化耐摔機械棍」（商品編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警棍），有警詢筆錄附卷可憑（見院卷第8頁至第11頁）。

(二)上開露天拍賣網站賣家帳號申登地址為所羅門裝備網即警威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移送人胞姐詹淑慧，有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在卷可佐（見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6頁至第17頁）。

(三)被移送人為上開露天拍賣網站之實際負責人，有訪查紀錄表、擷取網頁、賣家資訊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5頁、第4頁至

第 6 頁、第 7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11 月 14 日警署行字第 1000186624 號書函暨附件「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附卷可參（見院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移送人雖坦承其於上開露天拍賣網站販賣系爭商品，且依法警械、警棍不能公開 PO 網販售乙節，但否認其販售之系爭警棍為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鋼鐵質警棍等語，然依上開露天拍賣網站擷取網頁內容，被移送人出售之系爭警棍管身材料為合金鋼加航空鋁，手柄材料為 TPE 橡膠，可伸縮達 3000 次（見院卷第 4 頁正反面），再參以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警棍材料包含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見院卷第 19 頁），顯見被移送人出售之系爭警棍應屬內政部警政署公告查禁之警棍無訛。再依上開露天拍賣網站網頁所示，被移送人確實有販出系爭警棍予買家（見院卷第 6 頁），是以，被移送人有前揭違序之事實，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之行為；又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後態度、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小康（見院卷第 8 頁），其違序行為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影響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